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711號

原告 宇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璟儀

被告 健喜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世樵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訂之商品委託銷售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給付新臺幣8萬元及利息。依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：雙方若因本合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雖本件為小額訴訟，惟兩造均係法人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仍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邱明慧